

收文編號：1090001763

議案編號：1090309071005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669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河川區域線內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改進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9202021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封面.odt、附件 2-書面報告 v1.odt，附件 1 附件 2

主旨：有關大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本部就「河川區域線內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改進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9 年 1 月 20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6 項（院會通過之審查會決議水利署及所屬第 7 項）（審查總報告 p.351）決議全文如下：有鑑於土地法第 14 條不得私有之範圍，內政部 106 年 2 月 22 日台內字第 1060402813 號函解釋修正，突破河岸、海岸一定範圍不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限制，水利署 106 年 8 月 1 日經水地字第 10617039820 號函，對於未劃定治理線之河川以未來是否有實際治理需求為得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依據，然對於河川區域線與河川治理計畫線共線之情形並無處理，因此對於土地法第 14 條修正後之實務運作上，尚無法全面落實。爰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河川區域線內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改進事項，提出書面報告至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檢送「河川區域線內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改進事項方案」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水利署（均含附件）

經濟部 109 年度公務預算(書面報告)

河川區域線內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改進事項方案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09 年 1 月 20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略以：「水利署對於未劃定治理線之河川以未來是否有實際治理需求為得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依據，然對於河川區域線與河川治理計畫線共線之情形並無處理，因此對於土地法第 14 條修正後之實務運作上，尚無法全面落實。」提出「河川區域線內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改進事項書面報告」。

## 貳、說明

上開決議本文及本部報告如下：

### 一、決議本文：

本案鄭立法委員天財等提案內容如下：有鑑於土地法第 14 條不得私有之範圍，內政部 106 年 2 月 22 日台內字第 1060402813 號函解釋修正，突破河岸、海岸一定範圍不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限制，水利署 106 年 8 月 1 日經水地字第 10617039820 號函，對於未劃定治理線之河川以未來是否有實際治理需求為得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依據，然對於河川區域線與河川治理計畫線共線之情形並無處理，因此對於土地法第 14 條修正後之實務運作上，尚無法全面落實。爰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河川區

域線內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改進事項，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本部報告如下：

有關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事宜，內政部106年2月22日修正土地法第14條不得私有範圍劃定原則，增列但書規定，將土地法第14條不得私有之土地排除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及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等3種情形。

本部(水利署)亦於106年6月1日召開研商「參照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河川區域土地不得私有之劃定原則修正及因應」會議決議略以，基於水利法之立法意旨，係對天然河道予以保護及河防安全考量需要，以避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因水利法第83條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變動性大，致難以公告其範圍，考量本署河川治理工程之用地需要，故本案不得私有之範圍，請各河川管理機關確依「未來治理所需之範圍」認定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業經本部水利署106年8月1日經水地字第10617039820號函請所屬各河川局配合辦理在案。

查上開「未來治理所需範圍」係本部(水利署)為興辦水利事業所需工程範圍用地之取得，針對河川特性、流域狀況、地形、地勢及水文、水理演算，並參考其治理沿革、水道治理計畫等相關資料，經過縝密之規劃及審查等行政程序而得，目的係為保護民眾生命財產、水道及河防安全與水流宣洩。

本案自內政部106年2月22日函修正迄今，本部(水利署)積極配合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協助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故對於河川區域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之情形，因河川治理涉及全水系流域、河段特性，宜依前述河川治理特性、現地條件狀況等因素，循個案檢討方式由執行單位本部水利署之轄管河川局配合公告之用地範圍線以現地認定協助辦理較為妥適。